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緝字第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翊群

住○○市○里區○○路○段000巷0弄0號0
樓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6
02號、第32791號、第49828號、第52449號、113年度偵緝字第63
27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
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翊群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沒收之物各如附表主文欄
所示。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均引
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林建成」以下補充「（業經本院以114
年度審簡字第650號判決在案）」、同行「郭汨濤」以下補
充「（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963號判決在案）」。

(二)犯罪事實欄一(一)第10行「違規時持用」更正為「違規以手持
方式使用」、末2行「政府」之記載刪除。

(三)犯罪事實欄一(二)第6行「數捆」更正為「2捆」。

(四)犯罪事實欄一(三)末行補充「，吳翊群因此獲得新臺幣（下
同）3千元之報酬」。

(五)犯罪事實欄一(四)第1行「加重竊盜」更正為「竊盜」、「36
分」更正為「51分」、第4行至第5行「翻越該工地屬安全設
備之圍籬」更正為「見該工地鐵門未上鎖，遂開啟鐵門」。

01 (六)犯罪事實欄一(五)第5行「翻越該工地屬安全設備之圍籬進
02 入」更正為「自工地鐵門下方縫隙鑽爬進入」、第6行「以
03 不詳方式破壞該處木門」之記載刪除、末3行「離開現場」
04 以下補充「，吳翊群因此分得3千元之報酬」。

05 (七)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翊群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
06 白」。

07 (八)證據清單(一)編號(三)證據名稱欄第4行「政府」之記載刪除。

08 二、論罪科刑部分：

09 (一)按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
10 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以文書論，
11 刑法第220 條第2 項定有明文。而所謂電磁紀錄，係指以電
12 子、磁性或其他無法以人之知覺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之紀
13 錄，而供電腦處理之用者而言。被告吳翊群恣意冒用其孿生
14 兄弟即告訴人吳俊杰名義，以電子署押方式，簽署新北市政府
15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之電磁紀錄，用
16 以表示告訴人收領該通知單之意思，乃屬刑法第220條第2項
17 規定之準私文書。

18 (二)次按所謂毀越門扇，其「越」指踰越而言，如係從門走入或
19 開鎖啟門入室，均不得謂為踰越門扇，最高法院著有77年度
20 台上字第1130號、69年度台上字第2415號判決可資參照。又
21 所謂「毀」係指毀壞，稱「越」則指踰越或超越，祇要毀
22 壞、踰越或超越安全設備之行為使該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
23 用，即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25年度上字第4168
24 號、45年度台上字第1443號、55年度台上字第547號判決意
25 旨參照)。

26 1.查被告吳翊群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示犯行，係被告見
27 該工地鐵門未上鎖，逕開門進入工地一節，業據被告於偵查
28 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明確（見113年度偵字第32791號偵查
29 卷第195頁、本院114年度審訴緝字第11號卷民國114年8月4
30 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與證人即告訴人黃承傑於警詢中
31 證稱：113年2月26日有人從工地側邊靠近學校工區圍籬的小

門進入工地內，小門沒有上鎖等語大致相符（見113年度偵字第32791號偵查卷第16頁、第17頁），並有現場照片在卷可佐（見同偵查卷第66頁），是被告此部分所為，尚無踰越安全設備之情。

2.被告吳翊群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五)所示犯行，乃係自工地鐵門下方縫隙鑽入工地，已使該鐵門喪失隔絕、防閑作用，並提高被害人財產受到侵害之可能性，自該當踰越門窗之要件。

(三)是核被告吳翊群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1項違反同法第20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4款（起訴書誤載為第3款，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附此敘明）之結夥三人以上、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起訴書認被告吳翊群所為係犯踰越安全設備之加重竊盜罪，容有誤會，惟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五)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門窗竊盜罪，起訴書認此部分構成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亦有未洽，然此僅係刑法第321條第1項所列各款加重條件有所不同，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附此敘明。

(四)被告吳翊群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偽造他人署名，係偽造準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準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五)被告吳翊群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與同案被告郭汨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被告吳翊群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與同案被告林建成、另一真實姓名不詳之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被告吳翊群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01 (五)所為，與「巧克力」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
02 共同正犯。

03 (六)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是以一行為同時觸犯2
04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非公
05 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斷。

06 (七)被告吳翊群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五)所示犯行間，犯意
07 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8 (八)爰審酌被告吳翊群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不佳，不思循正
09 當途徑獲取財物，一再以竊盜手法不勞而獲，所為不僅有害
10 他人財產法益，更危害社會治安，另被告吳翊群為避免遭受
11 行政裁罰，向員警謊報其手足之個人資料，使告訴人吳俊杰
12 受有遭行政裁罰的風險，並影響員警取締交通違規的執法正
13 確性，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各次竊
14 得財物之價值、其雖始終坦承犯行，惟迄未與被害人等達成
15 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並審酌被告吳翊群現在監執
16 行、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打
17 石工作、需扶養母親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另
18 衡酌檢察官對科刑範圍之意見，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
19 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按關於數罪併罰之
20 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
21 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
22 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
23 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
24 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
25 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
26 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吳翊群除本案外，尚
27 有其他竊盜案件仍在法院審理中，揆諸前開說明，認無單就
28 本案所犯數案先予定其應執行刑之必要，爰就本案不予定應
29 執行刑。

30 三、沒收：

31 (一)被告吳翊群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1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掌電字第CE9D50121
02 號）上，偽造「吳翊楷」電子署名1枚，屬偽造之署押，不
03 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04 (二)按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
05 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
06 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
07 議意旨參照），此為終審機關近來一致之見解。所謂各人
08 「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
09 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
10 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
11 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
12 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
13 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
14 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
15 決意旨參照）。經查：

16 1.被告吳翊群與共犯郭汨濤共同竊得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17 所示之光纜電線2捆，為渠等本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該
18 等電纜線係由被告吳翊群處置，同案被告郭汨濤並未獲分配
19 報酬之情，業據同案被告郭汨濤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陳明確
20 （見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963號卷114年4月28日準備程序筆
21 錄第2頁），被告吳翊群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亦自承：電線是
22 伊拿走，但資源回收場不收，所以沒有賣成，郭汨濤沒有收
23 到任何好處等語在卷（見本院114年度審訴緝字第11號卷114
24 年8月4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該等財物未據扣案，亦未
25 返還被害人，為避免被告吳翊群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
26 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上開犯罪所得，應
27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對被告吳翊群諭
28 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9 價額。

30 2.被告吳翊群與同案被告林建成、真實姓名不詳之人共同竊得
3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電線、電纜線等物，固為渠等

01 本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惟上開物品嗣由另一真實姓名不
02 詳之人處分，被告吳翊群僅分得3千元一情，此據被告吳翊
03 群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述明確（見本院114年度審訴緝字第1
04 1號卷114年8月4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至第3頁），依前揭說
05 明，被告吳翊群參與本件犯行實際分得報酬3千元，即為其
06 犯罪所得，該等所得並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被
07 害人，為避免被告吳翊群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
08 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上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
09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對被告吳翊群諭知沒
10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1 額。

12 3.被告吳翊群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示犯行，竊得之電纜
13 線伸泰XLPE-600V（5.5MM）（黑）40捲，為其該次犯行之犯
14 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為避免被告
15 吳翊群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
16 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
17 該次犯行主文項下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8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4.被告吳翊群與共犯「巧克力」共同竊得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20 一(五)所示電線共計100捲，被告吳翊群僅分得3千元一情，亦
21 據被告吳翊群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述明確（見本院114年度
22 審訴緝字第11號卷114年8月4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依前
23 揭說明，被告吳翊群參與本件犯行實際分得報酬3千元，即
24 為其犯罪所得，該等所得並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
25 償被害人，為避免被告吳翊群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
26 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上開犯罪所得，應依
27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對被告吳翊群諭知
28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9 額。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張詠涵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03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張至善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9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吳翊群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掌電字第CE9D50121號）上偽造之「吳翊楷」署押壹枚沒收。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吳翊群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光纜電線貳捆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	吳翊群犯結夥三人以上、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	吳翊群竊盜，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纜線伸泰XLPE-600V（5.5MM）（黑）肆拾捲沒收，於全部或一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五)	吳翊群共同犯踰越門窗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2602號
第32791號
第49828號
第52449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6327號

被 告 吳翊群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
（新北○○○○○○○○三芝區所）
居新北市○里區○○路0段000巷0弄0
號2樓
（另案於法務部○○○○○○○○羈
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郭汨澧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7樓之3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4樓之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林建成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鎮○○路0段000巷000
號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1

樓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翊群、林建成及郭汨灃，分別或共同為下列之犯行：

(一)吳翊群與吳俊杰（原名：吳翊楷）為兄弟，詎吳翊群明知未經吳俊杰之同意或授權，不能任意在文件上為吳俊杰姓名之簽署，且吳翊楷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均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所稱之個人資料，應有特定目的且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形始得蒐集，復蒐集所得之資料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形外，均應於特定目的內利用。吳翊群於民國113年1月1日23時1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五股區疏洪一路與疏洪六路口時，因違規時持用行動電話，為警攔檢盤查並予以舉發，吳翊群為避免遭行政裁罰，竟意圖損害吳俊杰之利益，基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冒用吳俊杰之身分，陳報吳俊杰之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等年籍資料供取締員警填載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掌電字第CE9D50121號）上，並在該舉發通知單欄位上偽簽「吳翊楷」姓名1枚，交付不知情之執勤員警行使之，用以表示以「吳翊楷」之名義收受該舉發通知單之意思，足生損害於吳俊杰及員警對於舉發道路交通違規之正確性。嗣因吳俊杰收到臺中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吳翊群、郭汨灃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月19日凌晨4時1分許，由郭汨灃駕駛懸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吳翊群，同至位於新北

01 市○○區○○街00巷00○0號空地，由吳翊群徒手將空地內
02 之成捆光纜電線放入前開車輛後車廂、後座之方式，共同竊
03 取由林明德所管領光纜電線數捆（價值約新臺幣【下同】2
04 萬元），郭汨濤隨即駕駛前開車輛搭載吳翊群離開現場。案
05 經林明德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周遭監視器錄影
06 畫面，始悉上情。

07 (三)吳翊群、林建成及真實年籍不詳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8 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3年2月23日凌晨3
09 時22分許，由吳翊群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0 搭載林建成，同至位於新北市○○區○○路000號之新北市
11 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旁工地，吳翊群、林建成翻越該工地屬
12 安全設備之圍籬進入工地後，由吳翊群、林建成及真實年籍
13 不詳之人徒手將工地地下室內之成捆電線及電纜線放入前開
14 車輛之方式，共同竊取由黃承傑所管領之伸泰（IV）（5.5M
15 M）（紅）電線1捲、伸泰（IV）（5.5MM）（黑）1捲、伸泰
16 （IV）（5.5MM）（藍）1捲、伸泰（IV）（5.5MM）（白）1
17 捲及FR-950度C（100MM）（黑）176公尺電纜線1捲（價值約
18 7萬2,889元），隨即吳翊群駕駛前開車輛搭載林建成與真實
19 年籍不詳之人離開現場（郭汨濤所涉竊盜罪嫌部分，另為不
20 起訴處分）。

21 (四)吳翊群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11
22 3年2月26日晚間11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
23 小客車，至位於新北市○○區○○路000號之新北市立桃子
24 腳國民中小學旁工地，吳翊群翻越該工地屬安全設備之圍籬
25 進入工地後，由吳翊群徒手將工地4樓廁所內之成捆電纜線
26 放入前開車輛之方式，竊取由黃承傑所管領之伸泰XLPE-600
27 V（5.5MM）（黑）40捲（價值約8萬5,640元），隨即吳翊群
28 駕駛前開車輛離開現場。案經黃承傑發現遭竊，而報警處
29 理，經警調閱周遭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悉上情。

30 (五)吳翊群與真實年籍不詳、綽號「巧克力」之人，共同意圖為
31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3年6月22

日1時23分許，「巧克力」駕駛懸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
小客車搭載吳翊群，至位於新北市○○區○○路00號工地，
吳翊群、「巧克力」翻越該工地屬安全設備之圍籬進入工地
後，以不詳方式破壞該處木門，竊取和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之電線共計100捲（價值約15萬元）得手，隨即放置前
開車輛，由「巧克力」駕駛改懸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
小客車搭載吳翊群離開現場。案經和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發
現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周遭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悉
上情。

二、案經吳俊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黃承傑訴由新
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和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委由徐松
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
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一）犯罪事實一、（一）部分（113年度偵字第52449號）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吳翊群於偵查中之供 述及自白	證明被告吳翊群於犯罪事實欄 一、(一)所示之時間、地點為警 攔查，而冒用告訴人吳俊杰身 分，並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欄位上偽簽「吳翊楷」姓名1 等事實
(二)	告訴人吳俊杰於警詢時之 指訴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 犯罪事實。
(三)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掌電字 第CE9D50121號舉發違反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移送聯、臺中市政府交通	證明被告吳翊群於犯罪事實藍 欄一、(一)所示之時間，騎乘車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車，行經新北市五股區疏洪一

01

事件裁決處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各1份	路與疏洪六路口前為警攔查後，冒用「吳翊楷」名義，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偽簽「吳翊楷」，並將之交付給員警等之事實。
-----------------------	---

02

(二)犯罪事實一、(二)部分(113年度偵字第32602號)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吳翊群於偵查中之供述及自白	證明被告吳翊群有於113年1月19日凌晨4時1分許，搭乘被告郭汨濤駕駛車輛，同至位於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空地，由被告吳翊群徒手將空地內之成捆光纜電線放入前開車輛，共同竊取被害人林明德放置在該處、由被害人所管領光纜電線數捆，隨即被告郭汨濤駕駛前開車輛搭載被告吳翊群離開現場等事實。
(二)	被告郭汨濤於偵查中之供述及自白	證明被告郭汨濤有於113年1月19日凌晨4時1分許，駕駛車輛搭載被告吳翊群，同至位於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空地，由被告吳翊群徒手將空地內之成捆光纜電線放入前開車輛，共同竊取被害人林明德放置在該處、由被害人所管領光纜電線數捆，隨即被告郭汨濤駕駛前開車輛搭載被告吳翊群離開現場等事實。
(三)	1、被害人林明德於警詢	證明被害人放置在新北市○○

01

	及偵查中之指訴 2、被害人林明德所提出之案發現場照片1紙	區○○街00巷00○○號空地上之光纜電線數捆為其所管領，嗣該光纜電線數捆遭竊等事實。
(四)	1、現場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1份 2、車牌辨識系統資料1份 3、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二)之犯罪事實。

02

03

(三)犯罪事實一、(三)及(四)部分(113年度偵字第32791號)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吳翊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自白	證明 1、被告吳翊群於113年2月23日凌晨3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林建成，同至位於新北市○○區○○路000號之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旁工地，翻越工地圍牆後，共同將工地內之成捆光線及電纜線放入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隨即離開現場等事實。 2、被告吳翊群於113年2月26日晚間11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位於新北市○○區○○路000號之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旁工

		地，將工地內之成捆電纜線放入該車輛後，隨即離開現場等事實。
(二)	被告林建成於偵查中之自白及供述	證明被告林建成於113年2月23日凌晨3時22分許，搭乘被告吳翊群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同至位於新北市○○區○○路000號之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旁工地，翻越工地圍牆後，與真實年籍不詳之人，共同將工地內之成捆光線及電纜線放入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隨即離開現場等事實。
(三)	同案被告郭汨灃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同案被告郭汨灃於112年9月間至同年12月間曾向證人蔡厚德租用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嗣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改由被告吳翊群承租等事實。
(四)	1、告訴人黃承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2、告訴人黃承傑所提出之遭竊物品清冊2紙 3、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紙	證明告訴人黃承傑放置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之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旁工地上之光線及電纜線數捆為其所管領，嗣該光線及電纜線數捆遭竊等事實。
(五)	1、證人蔡厚德於警詢時之證述 2、證人蔡厚德所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證明證人蔡厚德曾於113年1、2月間，先後將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租給同案被告

01

	錄擷圖1份	郭汨濤、被告吳翊群使用等事實。
(六)	現場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1份、路口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1份及遭竊現場照片1份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三)、(四)之犯罪事實。

02
03

(四)犯罪事實一、(五)部分(113年度偵字第49828號)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吳翊群於偵查中之供述及自白	證明綽號「巧克力」之人於113年6月22日1時23分許，駕駛懸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吳翊群，同至新北市○○區○○路00號工地，翻越工地圍牆後，共同將工地內之成捆電線放入前開車輛後，隨即離開現場等事實。
(二)	告訴代理人徐松屏於警詢時指訴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五)之犯罪事實。
(三)	1、證人張藝騰於警詢時指訴 2、證人張藝騰所提供之手機翻拍畫面擷圖1紙	證明 1、被告吳翊群於113年6月22日4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新北市○○區○○路00號探索旅館與證人張藝騰碰面等事實。 2、被告吳翊群於113年6月22日某時許，向證人張藝騰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

		自用小客車載運電線等事實。
(四)	1、遭竊現場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1份 2、路口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1份 3、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紙 4、車牌辨識系統資料1份 5、被告吳翊群所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於13年6月21日至同年月24日間雙向通聯紀錄1份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五)之犯罪事實。

02 二、被告吳翊群於犯罪事實欄一、(一)偽簽「吳翊楷」署名，由形
03 式上觀之，已足表示被告係冒用「吳翊楷」名義，收受新北
04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移送聯之
05 意，該文件雖係員警基於便利而事先印製，惟被告吳翊群既
06 於其上簽名確認，足認被告吳翊群有將該文件內容採為自己
07 一定意思表示之意，屬刑法第210條規定之私文書。核被告
08 吳翊群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
09 條第1項、同法第41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
10 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刑法第216條、同法第210條之行
11 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而被告吳翊群偽造署押係偽造私文書
12 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乃由行使之高度行為所
13 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吳翊群就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為，係
14 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嫌；被告
15 吳翊群就犯罪事實欄一、(五)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
16 2款之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嫌。被告吳翊群、「巧克力」就上
17 開所為，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18 三、核被告吳翊群、郭汨灃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
19 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吳翊群、郭汨灃就上開所

01 為，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2 四、核被告吳翊群、林建成就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刑法
03 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2款之結夥3人以上踰越安全設備竊
04 盜罪嫌。被告吳翊群、林建成就上開所為，有犯意聯絡、行
05 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6 五、罪數：

07 被告吳翊群所為上開4次竊盜犯行及1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08 等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9 六、沒收

10 (一)被告吳翊群偽造「吳翊楷」之簽名，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
11 定宣告沒收。

12 (二)被告吳翊群、林建成及郭汨濤分別或共同竊得之物，未據扣
13 案，均為其等犯罪所得，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14 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5 請均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6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0 檢 察 官 張詠涵